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5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撤回的公告》等信息。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认真核查并说明：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 7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你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基于此：

(1) 你公司应当向投资者全面阐述并揭示生产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治理重大缺陷及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相关风险。

(2)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于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虞江威在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前无法实施任何增持行为。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增持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拉抬股价以规避退市的主观动机。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增持资金的具体来源、利息、后续的偿还安排。

2、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14.54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合计 27.03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解决进展情况。

(2) 请说明在上述巨额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长期未解决的情况下，虞江威作为周晓光、虞云新的一致行动人，增持你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核实申请执行人撤回申请拍卖虞云新股份的详细原因及后续的处置安排，并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虞云新、周晓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的具体情况，质押/冻结股份是否存在司法处置风险。

4、本次债务豁免将导致你公司本期增加税前利润 0.54 亿元。

(1) 请核实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豁免你公司债务的具体原因、9000 万元本金的还款计划，并详细说明你公司目前的债务情况。

(2) 上述税前利润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8日